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唐艳、董事姜大为、独立董事王国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战成敏、董事王泽辉、独立董事史达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红先生、史达先生、宋坚先生、张晓东先生已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98 亿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暂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等相关指标。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1）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公司近期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2024 年度投资计划

2024 年公司投资方向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主要包括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直营销售门店装修升级投资、养殖运输船只投资，以及下属控制企业拟建设苗种扩繁基地等投资，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计划项目的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个数及项目金额等调整事宜。本议案不代表对具体项目的审批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投资计划的实施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事宜。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具体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3 亿元；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9 亿元；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2 亿元；

（4）向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7 亿元；

（5）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0.9 亿元；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0.2 亿元。

以上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0.2 亿元，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信批复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宜。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联独立董事王国红、史达、宋坚、张晓东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参照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人民币 10 万元 / 年（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12 万元 / 年（含税）。独立津贴按月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履行对本议案审议时，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因不足过半数表决人数，直接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战成敏、唐艳、姜大为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独立董事王国红、史达、宋坚、张晓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7、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投资证券部。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暂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议案内容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法人治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马晓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制定，决策程序合有效，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1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003,989.45	378,543,430.17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1,978.43	-5,205,721.10	-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3,944.69	-8,352,898.65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17,255.01	84,648,095.84	-7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9	-0.0073	-3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9	-0.0073	-3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8.29%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6,394,284.68	2,394,595,681.50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565,963.65	78,051,240.33	-13.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28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4,08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6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92.45	
合计	1,841,966.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78,336.50	-100.00%	本期全部收回应收票据款项。
其他应收款	3,206,135.99	8,522,223.66	-62.38%	本期收回上年末代垫款项。
长期待摊费用	41,698,718.96	29,474,813.83	41.47%	主要因为购置和置换养殖用网笼。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643.31	1,254,229.91	45.80%	本期因子公司亏损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应付账款	66,298,643.55	104,780,622.67	-36.73%	本期支付应付的物资采购和原料采购款项较多。
预收款项	2,318,987.96	3,515,811.90	-34.04%	本期预收租费比上年末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6,844,403.80	-3,371,105.55	-103.03%	本期受汇率变动影响，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1,342,539.40	2,145,458.02	-37.42%	本期计入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3,920,701.35	2,568,146.03	52.67%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收到船厂土地及附着物收购补偿款转回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1,260,109.48	2,781,825.28	-54.70%	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636,595.95	1,029,822.66	-38.18%	本期支付的对外捐赠支出等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512,144.38	867,324.83	-40.95%	本期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1,978.43	-5,205,721.10	-34.70%	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7,255.01	84,648,095.84	-72.45%	本期收到销售产品的款项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4,578.18	-4,889,898.96	937.94%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收到船厂土地及附着物收购补偿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6%	109,9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4%	57,162,685.00	0.00	不适用	0.00
长海县獐子岛榕耘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50,00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38,705,64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82%	12,9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1.42%	10,062,900.00	896,000.00	不适用	0.0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86%	6,121,544.00	0.00	不适用	0.00
潘众	境内自然人	0.58%	4,1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爱民	境内自然人	0.56%	3,990,099.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9,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60,000.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57,162,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2,685.00	
长海县獐子岛榕耘经济发展中心		51,28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6,800.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50,00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8,900.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38,705,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5,645.00	
李伟		12,9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0,000.00	
吴厚刚		9,16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6,900.00	
刘健		6,121,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1,544.00	
潘众		4,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00	
王爱民		3,990,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榕耘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2022 年 7 月 26 日，上述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分别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潘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35,00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2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6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369,581.65	553,321,070.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8,336.50
应收账款	187,127,198.12	251,359,852.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432,676.74	67,440,304.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06,135.99	8,522,223.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3,891,385.79	731,689,238.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2,360.45	6,508,397.66
流动资产合计	1,553,989,338.74	1,619,719,42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529,972.02	141,529,972.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5,438.69	1,515,438.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324,870.77	455,137,322.55
在建工程	3,116,958.04	2,715,23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517,148.12	36,513,957.89
无形资产	93,997,418.91	96,612,136.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27,957.29	1,927,957.29
长期待摊费用	41,698,718.96	29,474,81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643.31	1,254,229.91
其